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1



-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信息时,需事先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件一),将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前述《审批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证券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保密,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登记管理:
- (二)公司证券部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 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审批表》 中签署意见:
-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 批表》中签署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



-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本制度作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处理的,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证券部通报事项进展。证券部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如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一: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子公司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暂缓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有)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表	□是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 署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申请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意见 (如有)				
相关部门会签意见(如有)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二: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国	证件	证件	知情	与上市公	所属	职	知悉内幕信	知悉内幕信	知悉内幕信	知悉内幕信	联系	登记	登记
名称	籍	类型	号码	日期	司关系	单位	务	息地点	息方式	息内容	息阶段	方式	时间	人

- 注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注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注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注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	(身份证或其	其他证件号码]:)作
为福建青松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事项
的知情人,声明并	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统	印晓公司《信息披詞	露暂缓与豁免	色管理制度》	的内容;	
2、本人作为2	公司暂缓、豁免事」	页的知情人,	负有信息保	!密义务,	在暂缓、
豁免事项的原因消	i除及期限届满之前	,本人承诺	不泄露该信息	1, 不买卖	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也	不建议他人买卖公	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部备案;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